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40,178,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2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5,341,746.95 元，利润总额 320,187,329.48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61,053,067.95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6,105,306.80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4,594,487.0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542,248.17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

决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6）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7）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8）以 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器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环保、建筑智能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大屏幕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产品销售；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沥青、防水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陈华、杜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华，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杜宁，40,178,4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宿杨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